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大輝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電子信箱：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0253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8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
評量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238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，教育部104年5月1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9856B號令發布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」，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，以提升教師自然領域教學知能。取得旨揭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。
- 三、旨揭評量本(108)年度計辦理2次，電子簡章訂於108年2月25日公告於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(<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>)。
 - (一)第一梯次評量：108年3月5日至3月14日下午3時止，受理網路報名。5月19日至5月26日，進行評量。
 - (二)第二梯次評量：108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下午3時止，



受理網路報名。12月21日及12月22日，進行評量。

四、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，囿於試場座位限制，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，將依下列報考資格類別順序受理：

(一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現職編制內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。

(二)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不得同時報名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）

五、本評量108年度暫不收取報名費用，未來將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規劃，爰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相關網站公告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